

#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云交安委办便〔2021〕18号

##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 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 消防安全明查暗访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云交安监〔2021〕2号），厅安委办决定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、消防安全明查暗访。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

2021年3月1日—3月15日。

### 二、方式及分组

本次明查暗访工作委托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、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抽调相关专家组成检查组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随机抽查、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，重点查公路营运管理单位、公路建设施工参建单位生产经营作业现场，也查相关台账记录。

---

第一组：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，检查区域为楚雄州、玉溪市、红河州，联系人及电话：侯效伟，18725175120。

第二组：重庆交大交通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检查区域为临沧市、昭通市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袁江，13657661847。

#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春运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“平安工地”建设、“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”等专项行动落实情况；

（五）防灾减灾、消防安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。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被抽查州、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，要落实专人负责，主动与厅明查暗访组协调联系，并予以配合保障。其余州、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，自行组织开展自检自查。

（二）厅明查暗访组要自行制定细化本组工作方案和工作日程安排，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确保检查质量，对检查结果负责。实事求是填写“检查记录表”、“隐患督办通知单”等，明确提出整改要求，交有关单位、属地州、市交通运输局签字确认，并由属地州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，并对整改结果跟踪核实。

（三）厅明查暗访组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党风廉政有关要求，廉洁自律，并做好自身安全管理。

(四) 3月22日前, 厅明查暗访组将检查报告、问题隐患清单、检查记录报厅安委办, 厅安委办将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厅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: 计斌, 0871—65305635。

电子邮箱: sjttyac@sina.com。

